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45/Add.2/Corr.1
10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协调员的建议

第四部分.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

增 编

1. 第37条第7款第2项:

将“妇女和儿童”改为“妇女或儿童”

2. 第40条第1款最后一句:

- 将“预审分庭”改为“预审分庭²”

- 增列脚注2, 内容如下:

² 有些代表团认为, 分庭应主要由具有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组成。

-- -- -- -- --